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南中医党委研工部（2022）4 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管理工作，帮助特殊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现将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管理工作，规范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、发放和使用，切实帮助我校研究生解决暂时性生活困难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资助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帮助我校研究生解决在校期间遇到的突发性、临时性、特殊性的经济困难，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的对象为学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。

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，坚持专款专用、合理补助、规范使用的原则。一般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/次，特殊情况补助金额经党委研工部专项会议商议确定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，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1. “通过绿色通道”入学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。
2. 研究生本人突患大病、重病或遭遇意外伤害，医药费用较高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。
3. 研究生家庭突遭变故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。
4. 其他突发性、临时性、特殊性经济困难，需要给予补助的情形。

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、审批流程

1. 研究生本人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事实的佐证材料。

2. 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签署具体意见，经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同意后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3.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专项会议讨论，审核批准后，报财务部门发放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补助。

1. 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者。

2. 本学年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、培养单位纪律处分且未撤销者。

3. 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4.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，铺张浪费者。

5. 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。

第七条 同一学生同一学年成功获得临时困难补助不超过3次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